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北京联合大学 (二)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2004.10

ISBN 7-5634-1738-9

. 中...

. 韩...

. 高等学校 - 学校管理 - 研究 - 中国

.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目 录

北京联合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基层评审推荐 条件(试行).....	1
关于提高师资队伍学历层次的实施 办法(试行).....	24
北京联合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自学 认定管理办法	27
北京联合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规定	30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 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36
申请条件及留学手续:.....	41
汉语学习及教学内容	44
入学须知	48
生活条件	49
公派出国进修人员条件	50
关于公派出国访问管理规定	51
出国人员在外纪律	57
涉外人员守则	61
招生政策	62
党委宣传部职责范围	67

北京联合大学校本部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69
北京联合大学校本部学生德智体综合评分 办法	75
北京联合大学校本部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83
北京联合大学校本部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87
北京联合大学校本部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例	89
北京联合大学校本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评选办法	91
北京联合大学校本部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例	93
北京联合大学关于对部分经济困难学生给予 伙食补助的办法	97
北京联合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办法	99
北京联合大学校本部关于对经济困难学生 减免学杂费的规定	105
北京联合大学校本部关于对经济困难学生 给予补助的办法	107
北京联合大学校本部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09
北京联合大学征兵工作总结	111
北京联合大学校本部学生业余党校第一期 培训班方案	114
北京联合大学校本部学生业余党 校章程(试行).....	117

学生业余党校指导教师任职条件和岗位 职责(试行).....	119
北京联合大学校本部学生业余党校纪律 要求(试行).....	120
北京联合大学校本部学生业余党校评优及 表彰办法	121
宿舍管理办公室职责	123
宿舍管理办公室主任岗位职责	124
宿舍管理办公室治安消防岗位职责	124
宿舍管理办公室内务管理岗位职责	125
宿舍管理办公室宣传、物业岗位职责	126
教师公寓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126
学生公寓门卫人员岗位职责	127
学生公寓学院值班人员职责	131
2002—2003 学年第二学期宿管办工作要点	132
关于学生宿舍实施星级管理的意见	134
读者借书规则	135
北京联合大学学报简介	137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借用教室的规定	138
北京林业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	139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 规定	167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辅修专业的暂行规定	169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 办法	174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学生证、校徽的管理规定	175
北京林业大学图书馆图书管理办法	177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公费医疗、因病休学、复学的 规定	182
北京林业大学工会工作条例	185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制度	186
学生公寓电梯运行管理办法	188
毕业生“文明离校”管理规定	189
学生公寓用电制度	191
学生公寓防火防盗须知	193
学生公寓治安保卫制度	194
学生公寓安全守则	196
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公寓门卫制度	197
学生公寓设施设备的报修制度	199
学生宿舍家具设备及用品管理办法	199
教室使用和管理规定	201
学生在宿舍区内的违纪处理办法	203

北京联合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基层评审推荐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我校的职称评审中的申报推荐工作更加规范化，保证职称评审的质量，充分发挥职称工作的导向作用，加强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和促进学校教师整体素质的良性发展，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根据联大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联合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基层评审推荐条件”。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基层评审推荐条件是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必须具备的最基本条件，也是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门槛条件”。申请人必须符合基层评审的推荐条件，才能提出申请，参与评审。各基层评审组对没有达到推荐条件的申请人员一般不予推荐。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由我校评审的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基本条件、学历资历条件和岗位业绩条件三部分。本条件中的基本条件是对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统一提出的条件；学历资历条件和岗位业绩条件则根据申报人的不同学历资历情况和岗位特点分别提出的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风端正，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努力工作，团结协作，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身心健康。

第三章 学历资历条件

第五条 教师系列

(一)申报讲师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学士学位(1957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应取得研究生主要课程班结业证书)，担任助教职务4年以上；或具有研究生学历(无学位)、双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3年以上。履行助教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已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B级合格证书、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应取得一级教育技术培训证书(2003年5月前已取得的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3个模块合格证书继续有效)。近5年内完成年均72学时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二)申报副教授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学士学位(1957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应取得研究生主要课程班结业证书)、具有研究生学历(无学位)、双学士学位、取得硕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5年以上;履行讲师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已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A级合格证书、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应取得二级教育技术培训证书(2003年5月前已取得的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4个模块合格证书继续有效)。近5年内完成年均72学时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取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2年以上,履行讲师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结果合格,已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完成年均72学时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从2005年1月1日起,1957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三)申报教授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学士以上学位(1957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应取得研究生主要课程班结业证书),担任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履行副教授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已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A级合格证书、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应取得二级教育技术培训证书

(2003年5月前已取得的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4个模块合格证书继续有效)。近5年内完成年均72学时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从2005年1月1日起,1957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申报教授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196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且在2002年以前获得副教授职务的除外)。

(四)所有申报教师系列的人员,必须参加教育理论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六条 实验技术系列

(一)申报实验师

大学本(专)科学历,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4年以上;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双学士学位,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3年以上。履行助理实验师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已取得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C级合格证书、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应取得一级教育技术培训证书(2003年5月前已取得的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3个模块合格证书继续有效)。近5年内完成年均72学时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二)申报高级实验师

大学本科或研究生学历(无学位)、双学士学位、硕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履行实验师岗

位职责且历年考核结果合格，已取得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B 级合格证书、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应取得二级教育技术培训证书(2003 年 5 月前已取得的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 4 个模块合格证书继续有效)。近 5 年内完成年均 72 学时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取得博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履行实验师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完成年均 72 学时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七条 工程技术系列(申报工程师)

大学本(专)科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 4 年以上；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双学士学位，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 3 年以上。履行助理工程师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已取得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B 级合格证书、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应取得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 3 个模块合格证书。近 5 年内完成年均 72 学时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八条 自然、社会(含教育教学管理专业)科学研究系列

(一)申报助理研究员

大学本科学历，担任实习研究员(教管为研究实习员)职务 4 年以上；或具有研究生学历(无学位)、双学士学位，担任实习研究员职务 3 年以上。履行实习

研究员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已取得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B 级合格证书、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应取得一级教育技术培训证书(2003 年 5 月前已取得的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 3 个模块合格证书继续有效)。近 5 年内完成年均 72 学时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二)申报副研究员

大学本科或研究生学历(无学位)、双学士学位、硕士学位，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 5 年以上，履行助理研究员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已取得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A 级合格证书、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应取得二级教育技术培训证书(2003 年 5 月前已取得的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 4 个模块合格证书继续有效)。近 5 年内完成年均 72 学时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取得博士学位，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 2 年以上，履行助理研究员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完成年均 72 学时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三)申报研究员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担任副研究员职务 5 年以上。履行副研究员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已取得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A 级合格证书、1960 年 1 月 1 日

以后出生的人员应取得二级教育技术培训证书(2003年5月前已取得的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4个模块合格证书继续有效)。近5年内完成年均72学时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九条 图书资料系列

(一)申报馆员

大学本(专)科学历,担任助理馆员职务4年以上;或具有研究生学历(无学位)、双学士学位,担任助理馆员职务3年以上。履行助理馆员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已取得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C级合格证书、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应取得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3个模块合格证书。近5年内完成年均72学时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二)申报副研究馆员

大学本科或研究生学历(无学位)、双学士学位、硕士学位,担任馆员职务5年以上,履行馆员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已取得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B级合格证书、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应取得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4个模块合格证书。近5年内完成年均72学时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取得博士学位,担任馆员职务2年以上,履行馆员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完成年均72学时继续

教育学习任务。

(三)申报研究馆员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履行副研究馆员岗位职责且历年考核合格，已取得全国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A 级合格证书、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应取得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 4 个模块合格证书。近 5 年内完成年均 72 学时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四章 岗位业绩条件

第十条 教师系列

(一)申报讲师

1.年均主讲教学任务为 60 标准学时 教学效果良好，承担班主任工作 2 年。

2.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所从事的学科有关论文 1 篇，且为第一作者或参编正式出版高校教材或著作(本人撰写在 5 千字)。

(二)申报副教授

1.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师

(1)承担专业基础课 1 门或专业课 2 门课程的讲授，任现职以来，年均主讲教学任务为 80 标准学时，教学质量优良。作为主要人员参与本学科实验室或课程等建设，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2 届或指导课程设计 2 届或生产实习 2 届或社会实践工作 1 次。除

博士外，其他人员须承担班主任工作 2 年。

(2)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与所从事的学科有关论文 4 篇，其中有 3 篇为第一作者，第一作者中有 2 篇是核心期刊。或被国际著名检索系统收录的论文 1 篇且是第一作者或被国内著名文摘刊物转载的论文 2 篇且是第一作者。

(3)具备下列各项中的一项：

持有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证书，或作为骨干(排序前两名)获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励 2 项；

作为骨干(排序在前四名)获省(部)级政府奖 1 项(本人有获奖证书的)；

主编或参编正式出版的高校教材或专著 1 部(参编者撰写 5 万字)；

参加完成列入学校科研计划的省(部)级课题 1 项，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排序在前三名)参加市教委科研课题 1 项，或作为一般研究人员参加完成市教委课题 2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课题 2 项；

有分割在本人名下的到账经费 1.5 万元并在校科研处备案的横向课题；

作为职务发明创造的第一发明人持有专利证书，或作为职务发明创造的第二发明人持有发明专利

证书。

2.公共课教师

(1)系统承担 1 门课程的讲授；任现职以来，年均主讲教学任务为 160 标准学时，教学质量优良。作为主要人员参与本学科实验室或课程建设。除博士外，其他人员须承担班主任工作 2 年。

(2)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所从事的学科有关论文 3 篇(含教学改革论文)，其中有 2 篇为第一作者，第一作者中有 1 篇是核心期刊。或被国际著名检索系统收录的论文 1 篇且是第一作者或被国内著名文摘刊物转载的论文 2 篇(其中 1 篇为第一作者)。

(3)具备下列各项中的一项：

持有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证书，或作为骨干(排序前两名)获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励 2 项；

作为骨干(排序在前四名)获省(部)级政府奖 1 项(本人有获奖证书的)；

主编或参编正式出版的高校教材或专著一部(参编者撰写 5 万字)；

参加完成列入学校科研计划的省(部)级课题 1 项，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排序在前三名)参加市教委科研课题 1 项，或作为一般研究人员参加完成市教委

课题 2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课题 2 项；

有分割在本人名下的到账经费 1 万元并在校科研处备案的横向课题；

作为职务发明创造的第一发明人持有专利证书，或作为职务发明创造的第二发明人持有发明专利证书。

3. 思想政治教育课教师

(1) 从事思想政治教育课教学工作满 5 年，年均主讲教学任务为 160 标准学时(专职教师)或 60 标准学时(兼职教师)，教学质量优良。除博士外，其他人员须承担班主任工作 2 年。

(2)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所从事的学科有关论文 4 篇，其中有 3 篇为第一作者，第一作者中有 2 篇是核心期刊。

(3) 具备下列各项中的一项：

持有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证书，或作为骨干(排序前两名)获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励 2 项；

主编或参编并正式出版本专业的高校教材或专著 1 部(参编者撰写 5 万字)；

参加完成列入学校科研计划的省(部)级课题 1 项，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排序在前三名)参加市教委